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物業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原本預期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5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因獲取銀行之確認書及為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而開展其他必要審計工作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惟本公司將須於2022年6月10日或之前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 僅供識別